

陈筠泉 岩崎允胤 主编
北京出版社

历史观·真理观·价值观

中日『唯物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研讨会论文集



陈筠泉 岩崎允胤 主编
北京出版社

历史观·真理观·价值观

中日『唯物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研讨会论文集

(京)新登字 2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观·真理观·价值观/陈筠泉,(日)岩崎允胤主编.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4

ISBN 7-200-02444-9

I. 历… II. ① 陈… ② 岩… III. 历史唯物主义-关系-价值(哲学)-国际会议-文集 IV. B 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647 号

历史观·真理观·价值观

——中日“唯物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研讨会论文集

LISHIGUAN ZHENLIGUAN JIAZHIGUAN

陈筠泉 岩崎允胤 主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40 000 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100

ISBN 7-200-02444-9

B·41 定价: 5.40 元

● 陈筠泉

序

为加强中日两国唯物论哲学家之间的学术交流,促进和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部分学者与日本唯物论者访华团于1993年9月2日至4日在北京举行了关于“唯物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学术讨论会。会议期间,中、日两国学者就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研究所面临的许多重大课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本次学术讨论会是与日本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岩崎允胤教授多次协商而确定的。1987年,岩崎教授曾率日本唯物论哲学家代表团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访问。1988年夏季,在召开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期间,《哲学研究》编辑部曾邀请岩崎教授等日本学者举行关于文化问题的座谈会,加深了双方的相互了解。岩崎教授还先后在《哲学研究》杂志发表了关于文化问题和价值问题的学术论文。后来,由我和刘奔同志提议,与岩崎教授为首的日本唯物论者共同召开关于历史观和价值观关系问题的学术讨论会,岩崎教授欣然同意。1991年8月,岩崎教授率团来北京大学出席第二次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会议期间,由我和刘奔等同志与岩崎教授面谈,商讨了会议的主题、指导思想和筹备工作。此后,刘奔同志与岩崎教授一直保持通讯联系。1992年秋季,双方最后商定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正式代表人数和交换论文提要等事宜。所以,这次讨论会是经过中

日两国学者共同努力和长期认真准备才成功地召开的。

本次学术讨论的主题为唯物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这个主题体现了时代精神，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重大的现实意义。历史唯物论作为反映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的历史观，同时也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体现人类最高理想和时代发展方向的合理的价值观。真理观与价值观的统一，本是唯物史观中蕴含的基本原则。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条件下，站在时代的高度，努力拓深价值理论研究，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丰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基础的重要方面。

这次学术讨论会开得热烈、友好而又富有成效。正如大家在会议总结时所指出的那样，讨论会增进了中、日两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的交流、理解和友谊，在许多重大理论问题上充分交换了意见，双方达成了共识，这为以后进一步的合作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最后，我们要衷心地感谢自费资助本论文集出版的日本唯物论哲学家代表团，诚挚地感谢北京出版社的编辑和各位译者，感谢为这次研讨会和论文的翻译提供了重要帮助的丘成先生。由于他们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这部汇集中日两国学者研究成果的文集才得以现在这个样子奉献在读者面前。希望它能在读者中引起兴趣和获得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研究和发展。

1994年2月28日

目 录

序.....	[1]
历史唯物论与价值问题.....	岩崎允胤[1]
唯物史观中真理和价值的统一	陈筠泉[17]
历史必然性和价值	刘 奔[33]
价值和历史观	北村 实[45]
历史规律和意义	村濑裕也[58]
价值——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文化张力	李鹏程[72]
生活意识与价值	高田 纯[86]
社会实践与价值	牧野广义[99]
对象性的社会实践与价值.....	杨 远[113]
实践的辩证本质与价值的属人性质.....	方 军[126]
全球规模的环境破坏与价值问题.....	岩佐 茂[140]
近代以来中国改革思潮中的价值观.....	李景源[153]
近现代德国的价值论与历史观 ——关于新康德主义与历史主义的思想	横山玲子[168]
海德格尔的历史观和价值观.....	宋祖良[182]

历史唯物论与价值问题

[日]岩崎允胤^①

引 言

在急剧变动的历史现实中,强烈要求以科学社会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分析现实,制定指导实践的正确方针。这时,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及其价值问题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平、民主主义、自由、独立、平等、正义以及人的尊严,由于这些都被确认为是有价值的,从而被大力提倡、执著追求。

因此,历史地把握唯物论,即赋予价值论在历史唯物论中以怎样的地位,或者说怎样把两者结合起来理解,这个问题今天作为愈益重要的问题向我们提出来了。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以往的历史唯物论的教程中,存在着忽视人之存在的严重倾向,价值问题也被长期地等闲视之。这种倾向也许在今天也还在某种程度上残存着。

B·Π·图加林诺夫在《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一书中讲道,他在50年代研究价值的时候,遇到了对价值问题的激烈的拒斥反应,并把这种研究严厉地批判为,是从新康德主义借来的东西,体现了来自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污染。他写道:“每次都是

① 岩崎允胤先生系日本大阪经济法科大学教授。

这样,传统的哲学用语的复兴最初总是被置于刀枪之下(一种视之为敌对物的强烈的比喻性表现);尔后,经过或长或短的持续时期之后,这些用语尽管受到种种抵抗,最终还是成为科学的习惯”(第113页)。他的一系列研究,当初就是这样含辛茹苦,可他没有屈服而坚持下来了,所以我们今日才能够把它视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哲学价值论中优秀的先驱性业绩。

这说明他把哲学、存在论、价值论等用语始终放在心头。

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哲学家之间,现在也许几乎没有人会否定价值论研究的意义,但是,这种状况或许尚未普遍化;在我国,在持科学社会主义立场的人们中间也许还有那么一些人对此不予关心。在《资本论》的研究中,价值论是不充分的,美和伦理也许是价值的东西,但在美学、伦理学中价值研究也是不充分的。和平、自由等从来就是被人们所高度尊崇的东西,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它们好像也没有从价值论这一领域去加以论述的必要似的。提倡主体——客体的辩证法,也好像仍然存有疑问似的。理由是,这是向西方哲学回归,向卢卡奇回归,是否定自然辩证法等。但是,我是不会否定自然辩证法等等的。

一、具有高度价值的理论与实践的传统

——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旗帜下

日本共产党创立于1922年,从此,以无产阶级为首的进步的国民集结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天皇制政府、警方开始严厉的镇压,站在斗争前列的日本共产党和国民奋起反抗其镇压,与之斗争。1931年,当天皇军队开始侵略满洲时,他们更高地举起主权在民、反对侵略战争的旗帜,果敢地进行抵抗。镇压日益严酷,小林多喜二(1903—1933)因从事党的活动,并发表一系列

具有很高文学价值的作品，政府官警便施以拷问，以虐杀报复之。另外，许多善良、诚实的国民相继受难，伊藤千代子（1905—1929）是一位有知识的情感丰富的年青党员，她遭受拷问而得病，含恨而死。她的老师、著名诗人土屋文明也悼念她的早逝，赞颂她的高尚志向，作诗曰：

少女志满怀，	*	解放全人类，
铁窗手铐置度外，	*	改天辟地换社会，
血中红花开。	*	少女展翅飞。
闻者纷沓入新党，	*	一腔热血英年洒，
前仆后继迎未来。	*	后人永祭千代子。

还有《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描写了被特高警察残酷虐待的状况，《蟹工船》揭露了在天皇制下的前近代式的奴隶劳动的实态。他们（她们）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深深地感动着人们，他们（她们）的崇高形象永远活在人们心中。日本共产党和人民的这种光辉的斗争传统必将世代相传下去！

他们（她们）非常热爱正义、和平与自由，坚信社会进步及其合规律性，为了争取民权，反对侵略战争——因为它具有至高的价值——而斗争，基于科学认识的历史唯物论与具有很高价值的实践是紧密结合的，二者是真正结为一体的。在此，我们可以充分地证明，价值问题对于历史唯物论说来并不是从外面——譬如从新康德主义学派——导入的东西，它是被包含于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本质之中的。

假如我们重新回忆一下科学社会主义的经典著作的话，就会看到在这些著作中是把资本主义社会中被压迫、被剥削、被异化的无产阶级的解放，同一般人的解放相结合来理解的。所谓异化，就是在私有制下人性被强制性地剥夺；而异化的克服，不外

就是通过扬弃私有制使人性复归。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揭发了在重压下劳动的工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悲惨的劳动现场；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极力强调“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当然，“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毫无疑问，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是以与阶级立场完美统一的人性的思想为基础的。他们这些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者们对于美学的艺术论也发表了富于洞察力的论述；他们关于有价值的社会变革的实践、为实现人样的崇高理想而斗争的论述随处可见。

如此看来，今天的价值论研究若用一句比喻的话来表述的话，那么，它在历史唯物论的丰富矿脉中经过长年累月的蕴藏，现在已经处在每遇机会就放射出光芒的阶段，具有了自觉地开采其完整形态的意义。

关于哲学价值论，现状是，在学者中间对于“何谓价值”的问题尚未充分达成基本的共识。本文首先从原理上探讨价值论问题，然后再回到现实问题上来。

二、价值物的对象化

（一）人的活动与主体——客体的辩证法

人的活动有以下三种主要形态：

1. 实践的、对象的活动。
2. 理论的、认识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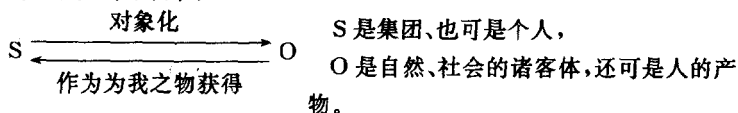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603页。

3. 艺术的、审美活动。

另外,还可以举出体育的、运动的活动。

艺术的、审美的活动自不待言,这些形态中的任何一种形态,正因为对于人来说是有价值的才得以进行,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姑且不论。实践活动往往是基础,它是依据认识(科学认识)而进行的,并且从认识到实践,不可缺少对于选择和行动的意志,这时,人应该选择有价值的东西。即在认识与实践中间,必须有价值选择这一媒介。没有选择的自由、意志的自由,也就谈不上实践。

在人的活动中存在着主体——客体(S—O)的辩证法,该辩证关系如下图所示:



这里的“对象化”,广义说来是指人的活动一般。

主体开始作用于客体的外在事物,在那里使自己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同时,通过使客体主体化,把它作为为我之物获得、并且实现自己。在这里,面向逆方向的二个契机被统一在一个活动之中。当然,在这一辩证法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主体。并且不能把客体单纯考虑为静止的东西。

另外,主体要是集团的话,它是由诸个人组成的,其中自然有诸个人间的关系。独立的诸个人处在既以自己为主体,以他人为客体,同时又以他人为主体,以自己为客体的这种关系之中;自己必须是关系到客体的他人,又关系到把他人看作是自己同等的主体。关系的两项是同时的,是主体同时又是客体,是客体同时又是主体。它构成主体——主体的相互承认的辩证法,这完全体现了人是共同存在的这一实在情况。尽管那么说,在私有制

下,相互承认在本质上是难免异化的。

如上所见,人的活动都是在 S—O 关系(包含 s—s 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若着眼于 S—O 关系的话,上述三种活动形态姑且不论,那么我们会重新发现不论在任何一种活动形态中,都包含有如下三个侧面:

- 1 实践的关系
- 2 认识的关系
- 3 价值的关系

并且,这三个侧面作为 S—O 关系既以实践的关系为基础,又相互渗透。扣紧本文主题若着眼于价值关系的话,那么它既与另外两种关系相并列,又因之分别渗透于上述人的一切活动之中。这里,若把价值关系提高一层来看的话,那就如同王玉梁所说:“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价值活动”,“价值活动贯穿人类活动的全过程。”^① 若这样理解,人的活动及其成果所具有的新姿态就会充分地浮现出来。

如上所述,活动一方面是人的本质诸力的对象化,更详细说的话,即活动的意图、目的、《资本论》中所说的在劳动过程起初劳动者表象中观念地描画的东西等这些主体之物的对象化;同时另一方面是在主体这里把客体作为为我之物获得。因此,作为活动成果的对象化带来了价值物的定在,另外,主体的自我实现、自我确证是自我价值性的实现与确证,由此带来人生的充实。那么,价值究竟是什么呢?

(二)价值的形成,价值是什么?

对于价值的理解有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之分。主观主义视价值为主观所属,不承认价值的根据存在于客观实在之中(例如

^① 王玉梁:《价值哲学》,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6 页。

A·J·艾耶尔的价值——情绪说);客观主义认为价值是客观的存在(例如M·舍勒的价值—顺位秩序说、对象及其属性自身是价值的学说)。我对这二种观点均持反对态度。

1. 首先,价值是在主体——客体关系中形成的。价值不存在于主体之中,当然也不存在于客体之中。客体及其属性本身——离开与主体的关系——不是价值物。客体按照其性质、征表,在与主体的关系中获得价值。由此,客体具有价值。前面说的价值物的定在,是把具有价值的东西叫做“价值的”。这样一来,通过人的活动的对象化,形成了对于人说来具有价值的对象的世界。“价值世界的定在”就是这一情况的简单表现。当然,价值本身的世界并不意味着它的定在。^①

我们在盛开着美丽的一串红花的庭园中漫步(这个庭园是人工的,是人的活动的产物)。的确,红本身是不存在的。为了形成红的这一感觉,可以举出光线的反射、视神经的反应等。基于上述条件,便直接地说:“红花正在开着”。同样,美本身虽然不存在,但却可直率地说:“美丽的花正在开着。”盛开一串红花的庭园就是这样的对象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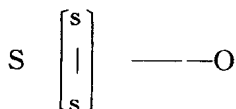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选择快乐的生活,并且劝说弟子们也要这样。他写道:“以水和面包为生,能使我在身体上充满快适”,“把奶酪放入小壶给我送来之前,要是一想到这种姿态的话,也就能够豪游一番”。他和弟子们的“庭园学校”是一种价值的世界。

这样,我们一般可以把包围我们的现实世界看作“诸价值的对象的世界”。

^① 说到价值(价值的)时,首先是指肯定的东西,但也可以有否定的情况。广义说来,它也包含反价值(的)、负价值(的)。

2. 价值也形成于主体—主体的关系之中。一般认为,即使在国际间的价值论研究中,这也是很少被论及的观点。

人为了生存而进行衣食住的生产,这是从远古的原始时代到今天人们每天必须完成的基本条件,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①并且人们在任何场合都在过着集体的、共同的生活,即这可以看作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人们生活中曾有着种种共同的喜悦。不过,自从阶级社会形成以来,发生了人对于人的统治—隶属的悲惨状态,以物质生活的生产为首,在生活的一切领域横行着对于人性的蹂躏,今天,不幸的是在世界各地“奴隶制不仅以古代的形态残存着,而且在更加现代的形态上存续着。”^②对于人类来说,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是在所有地区一扫这种非人性的关系。总之,人的活动是作为诸个人相互的、即在今天虽说仍然被显著的异化,仍如下图作为由诸个人(诸主体)组成的集团的主体对于客体的关系而进行的。这时,在诸主体相互间也形成了价值。



那么,由上述可见:(1)价值首先是在S—O关系中形成的。以为了满足人们的诸欲求、诸利害(诸关心)的必要(包含必须、有用、快适等)为起点,主体从多方面与客体发生关系,并视之具有意义。由此形成从诸物质价值到诸精神价值的多种价值。然而,不仅如此,(2)价值也是在集团S中人与人的关系(s—s)中形成的。本来,如上图所示,这是与主体S与客体O的关系不可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

② “World Labour Report 1993”. ILO. Geneva, 1993. P9—18.

分割的。因为人是在其诸形态的活动中结成相互关系的，而且是在相互关系中进行其活动的。伦理(道德)、法(法令)^①、各种规范和理想都是在这样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重复说一句，我不是把客体 O 单纯作为自然，而是作为包含社会诸客体在内的东西提出来的。因此，s—s 的关系在不同的场合也成为不同的 S 的活动的客体。不过，在这种场合下，这一不同的 S 本身在其自身中也具有不同的 s—s 的关系。

在以上论述的基础上，下面尝试着给价值确定一个暂定的定义，即“所谓价值，是关于由诸人格=诸主体(Ss)组成的集团=共同主体(S)和在该主体(S 或属于它的 s)对于客体 O 的关系、及该主体(Ss)的相互关系(包含异化形态)——但是，两种关系是互不可分的相互媒介着——之中，作为以为使之满足主体(Ss、进而作为 S 全体)的诸欲求(诸利害、诸关心)之需要(包含必须、有用、快适等)为基础而形成、发展的多样性有意义的东西，乃至作为该主体相互间的——从而在共同主体中——道德、法、理想等而形成的东西。”但是，反价值、负价值也应考虑在内。

上面我所说的环绕我们的价值的对象世界，归根到底是指这些价值的、有意义的东西的整体。

我在前面说过，在世界各地今天仍然残存着古代的及现代的诸形态的奴隶制，在研究价值问题时，我必须同时考虑基于历史唯物论的理论基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基于物质生活的精神生活、被制约性与被规定性(同时，后者对于前者的相对独立与反作用)、社会的阶级结构、社会形态的交替等各种论点。以这

① 民法(物权、债权)无疑是关于人际关系的价值的法，物权是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S—O)，债权是特定的人(债权人)对于特定的人(债务人)请求其特定支付(行为)的权利。在商务契约中关于商品或货币而产生这种权利(S—(O)—S)，即作为客体 O 的商品，货币介于两主体之间。

一联系的观点看，我想赞成原东德哲学家 E·哈恩关于价值问题的论述，他认为依据于主体——客体关系的价值关系是受客观的、现实的社会所制约的，“在所与的物质的、社会的诸关系体系之中，该当主体所占的位置构成在评价中所表现的诸欲求、诸利益（诸关心）的客观基础”。

三、以变革为目标的斗争与价值问题

——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日本的课题

现在回过头来看看我们所生活着的现实吧！

当前，日本国民所面临的课题不是实现社会主义，而是在资本主义的体制内进行彻底的反核、和平与民主主义运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失败导致日本帝国主义和天皇制的崩溃，带来我国以主权在民为基础、明文规定放弃战争、军备及否认交战权的和平与民主主义的宪法。此后约 50 年来，在美帝国主义与日本垄断资本之间缔结的侵略性军事同盟之日美安保条约下，我国在政治、军事、经济上被置于从属于美国的地位（这个条约构成美国霸权主义的重要一环，霸权主义与国际民主主义完全是背道而驰的）。与国民废除核武器的誓愿相反，美国把核武器带入日本国内，而政府却一贯允许之。政府还违反和平宪法，向海外派兵，以图军事大国化。不顾全体国民的反对，缔结日美安保条约（1951）、在修改此条约时，以议会的政治法西斯式的暴举（1960）为起点，政府对民主主义的蹂躏不胜枚举。现在，又在众议院选举中实行“小选举区制”乃至“小选举区比例代表并立制”，结果想实现第一大党获得压倒多数的议席，并产生许多无效票这样的选举制改革。另外，政府也在执拗地追求天皇的元首化和复活国家神道。总之，往往以修改和平与民主主义的现行宪

法为目标。

与这种状况相反，我们为反核、和平与民主主义（特别是销毁核武器、废除日美军事同盟、贯彻主权在民）而坚决斗争。不通过这条道路，就不能实现国民同意下的社会主义。毫无疑问，科学社会主义（其思想、运动）以批判资本主义为原点。根据历史唯物论，通过分析现实，实现反核、和平和民主主义，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的、具体的课题。并且正是为实现这一变革的斗争，应该说才是继承、发展十五年战争中先人留下的光辉传统，才完全是有价值的斗争。

通过这一现实的实践课题，对于价值问题及与之相关的人的活动的辩证法，我有如下考虑。在现实的课题中，这里想举出销毁核武器。勿庸置疑，这不仅仅是日本国内的课题，而且对于全世界的人的生存——~~甚至~~是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说来，这完全是关乎到生死存亡的最紧急的课题。

（一）销毁核武器的紧迫性与价值问题

今天，在世界上划分为拥有强大的核武器的超级大国美国为首的核国家与非核国家两类。日本虽是非核国家，但如上所述，核武器却被带入国内，并且为装备有核武器的美国舰船、航空母舰和潜水舰提供港口。凡是存在带有使用的现实可能性之类武器的话，那么，一旦事发，这些核武器有可能使近邻诸国的无辜民众一瞬间陷入语言所无法形容的地狱之苦中的。回想起在广岛、长崎事件中遇难死去的几十万人的痛恨，若不全面销毁核兵器，这种伤痛就永远不能愈合。

核武器与人的生存绝不可两立，核武器是迄今人类制造的最凶恶的武器，是最反人性的、反伦理的武器。因而，为了维持核武器体制所制造的“核不扩散论”，是人类思考中最凶恶、最反人性的、反伦理的理论。这完全是极端反价值的东西。据说，今天